

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外部投资者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与公司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豪曼）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二》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4) 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第六条回购权”中“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 8.2 条第 (1) 至 (5) 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的具体内容；廖倩如的简历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3) 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俊。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曾俊与曾垂坤为兄弟关系；曾俊、曾垂坤与曾欢为堂兄弟关系。同时，曾垂坤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欢担任公司董事。曾俊配偶张晔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存在利用张晔个人卡收款行为。

请公司补充：(1) 结合公司股东曾垂坤、曾欢、张晔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

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曾垂坤、曾欢、张晔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12月4日，公司同意曾俊将其持有的公司10%出资（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以人民币700万元转让给东莞豪曼。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原合伙人花成、伍庆友分别与曾俊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花成、伍庆友将其持有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俊。2022年11月19日，东莞豪曼的合伙人达成新的合伙协议，但暂未就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东莞豪曼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

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东莞豪曼一致行动人勾选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客户及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分散度较高，且包含多家股份公司，2021 年收入从 2020 年的 9,335.43 万元增长到 16,019.5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与公众公司披露数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客户数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重合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老客户复购率、新客户销售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市场的产品实力和销售能力，说明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采购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3）按销售金额说明大中小客户的分布情况，说明结构是否合理；说明是否存在较多成立时间较短、实缴金额较少、前员工设立、已经注销的异常客户；（4）公司销售费用及人员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匹配；业绩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是否合理；（5）补充说明为 2021 年收入分别带来增长的客户

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分别将 2022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和期后收入、净利润情况与往年同期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在客户分散的情况下，客户走访、函证等尽调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客户分散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达到 7494.83 万元、10539.60 万元、1173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4%、68.25%和 59.1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

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全部各涉及重合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销售、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是否为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存货入库后加上必要的加工时间，公司的采购成本是否在交易一开始即大致锁定，相关业务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说明依据，会计处理是否规范；（3）收付款是否分开结算，账务处理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业务实质核查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是否为委托加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中“采购整机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为日本冈本的磨床、韩国货泉的车床和加工中心”的具体情况，该模式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与收入构成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数据匹配；说明相关采购及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客

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具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业务合同及商业实质说明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 关于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报告期内与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债务重组的原因、支付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公司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 关于注销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注销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4)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补充穿透披露至最终股东；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证券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信息；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中“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

(5) 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情形。

(6) 2020 年和 2022 年 1-8 月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回款

情况。

(7) 请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新增信阳二期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情况，期后进展、转固情况。

(8)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预收款项规模及大幅增长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销销售，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

(10)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缺少《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请中介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 (1) - (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 (1)、(2)、(5) - (10)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